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王力安防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王力安防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王力安防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3、在公示期间，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截至公示期满，除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次激

励计划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除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参与的1人以外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